

关于拟成立通化吉电智慧能源 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投资开发建设通化市综合智慧能源项目，满足区域用能需求，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通化吉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2.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通化吉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登记。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通化吉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

名称为准)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范围： 综合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核能）发电、生物质能源加工销售、研发及发电供热，秸秆供热、黑颗粒技术应用推广等热力供应，地热能、空气能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生产、运营管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培训服务；配电网的投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城市供热特许经营；城市生活热水生产、销售等工作。（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审核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吉林省通化市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开发建设当地的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综合智慧能源产业发展，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2.存在的主要风险和应对措施

主要风险： 拟投资的综合智慧能源项目与政府规划的基础设施建设存在时间配比风险。

应对措施：与通化市政府进一步明确项目规划时间进度，结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适时跟进能源供应项目建设，控制投资风险。

四、其他

1.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2.备查文件目录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一日